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107年10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4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目的

為提昇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知能及應變能力，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管理程序，以符合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及學校長期人力資源發展規劃與個人專長規劃之需求。

貳、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

參、名詞定義

一、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之教職員工：

- (一) 鍋爐操作人員。
- (二)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 (三)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 (四)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二、有害作業主管：指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

- (一)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二) 缺氧作業主管。
- (三)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四) 粉塵作業主管。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肆、權責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一) 擬定和修訂本辦法。
- (二) 彙整各項證照及訓練需求。
- (三) 依需求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 (四) 提供校外訓練單位訓練訊息，供各單位參考及申請派員參與訓練。
- (五) 彙整全校外派教育訓練之需求，並送校長簽核。
- (六) 彙整各項教育訓練之成果並留存紀錄。
- (七) 定期通知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該單位或工作場所未參與教育訓練者之名單。

三、人事單位：定期提供新進及職務調動教職員工生相關資料供辦理訓練。

四、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 針對所屬新進人員辦理各單位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督導所屬工作者依本辦法完成必須之教育訓練。
- (三) 調查彙整所轄管單位中職安法要求之特殊作業、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有害作業主管證照需求，並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出外派受訓申請。
- (四) 彙整完成外派受訓所取得的證照或資格證明，提供副本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留存備查。

五、教職員工生

- (一) 依規定於時限內完成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繳交各項參訓紀錄予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留存。

伍、作業內容

一、本管理辦法所規範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含兩大類，分別為校內自辦教育訓練、及外派接受外部單位所辦理之教育訓練。

二、本校自辦教育訓練

本校自辦教育訓練包含：新僱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僱教職員工生增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三大類。

(一) 新僱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本校所有新僱教職員工生應接受至少3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中2小時可採線上課程，另外1小時則應採實體課程辦理。

課程內容依規定應包含：

-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 標準作業程序
-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2.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

- (1)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2) 自動檢查
- (3) 改善工作方法
- (4) 安全作業標準

等上述四種課程增列六小時。

3. 為符合法規之規定，本校辦理新僱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方式說明如下：

3-1：線上學習課程（數位學習）

透過線上平台(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概要、安全衛生概念、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等課程內容，供新僱人員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學習，以確保訓練時數與內容符合規定。

3-2：實務研討與情境式教學

以校園常見之職業災害或潛在風險案例進行分析與討論，引導學員理解作業前、中、後自動檢查重點、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事故發生原因與預防對策。

3-3：講座宣導與職安風險說明

由相關單位人員帶領新僱教職員工生認識校內主要作業場所、設備與潛在危害，說明消防設施位置、逃生路線及相關安全注意事項。

3-4：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彙編指引

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重點彙編、安全衛生守則、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指引等書面資料，作為訓練輔助教材與日後查閱依據。

(二) 新僱教職員工生增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校新僱教職員工生若從事下表所列之作業，則每從事一項作業應增列3小時與工作相關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作業名稱		
使用捲揚機	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	使用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
營造作業	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	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
電焊作業	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	製造/處置/使用危害性化學品

(三) 在職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校所有在職教職員工生皆應依規定每三年應再接受本校辦理之在職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課程內容之規定與新僱教職員工生之訓練規定一致。

為符合法規之規定，本校辦理在職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方式說明如下：

(1) 線上學習課程（數位學習）

透過線上平台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概要、安全衛生概念、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等課程內容，供在職人員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學習，以確保訓練時數與內容符合規定。

(2) 案例研討與情境式教學

以校園常見之職業災害或潛在風險案例進行分析與討論，引導學員理解作業前、中、後自動檢查重點、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事故發生原因與預防對策。

(3) 講座宣導與職安風險說明

由相關單位人員提醒在職教職員工生校內主要作業場所、設備與潛在危害，說明消防設施位置、逃生路線及相關安全注意事項。

(4)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彙編指引

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重點彙編、安全衛生守則、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指引等書面資料，作為訓練輔助教材與日後查閱依據。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妥善將各項教育訓練之紀錄予以留存。

- (四)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彙整各單位未參加校內自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名單，通知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 (五) 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督導所屬教職員工生依本校規劃之時程參與各種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外派接受外部訓練單位所辦理之教育訓練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害作業主管、特殊作業人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或其他法令指定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皆應接受相對應之訓練並取得資格後始可於本校擔任相關職務或從事相關操作。具備前述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之人員應依法規之規定定期參加相對應之在職教育訓練（回訓）。

(一) 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之取得

本校各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每年 6-7 月提出「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取得」外訓需求（附表一），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進行彙整（附表三），以利安排下一年度外訓期程，及校內簽核作業。

(二) 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之在職訓練(回訓)

本校各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定期檢視所轄管單位或場所中，具相關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者在職訓練（回訓）之期程，並於每年 6-7 月提出「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之在職訓練」外訓需求（附表二），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進行彙整(附表三)，以利安排下一年度外訓期程，及校內簽核作業。

- (三) 外派接受外部訓練單位之教育訓練者，應將結訓證書或證照影印交予所屬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留存。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收集彙整後應提供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檔備查。

- (四) 經簽核同意外訓之教職員工生，若無故未參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將其未到訓之資料知會其主管，作為教職員工考核參考。

陸、實施及修正：

- 一、本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或相關法規辦理。

附表 1 各單位或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法定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取得外訓需求表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相關法定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取得外訓需求表

填表單位：

填表人員：

填表日期：

工作場所	擬派訓人員 姓名/職稱	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類型 (請勾選)	外部合格 訓練單位名稱	規 劃 派訓時間	經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表 2 各單位或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在職訓練(回訓)外訓需求表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具安全衛生相關法定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者在職訓練 (回訓) 外訓需求表

填表單位：

填表人員：

填表日期：

工作場所	回訓人員姓名/職稱	資格證證號	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類型 (請勾選)	外部合格訓練單位名稱	規劃回訓時間	經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表 3 安全衛生相關外派訓練需求簽核表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年度 安全衛生相關外派訓練需求簽核表

需求單位	外派需求項目名稱	受訓類型	擬派人員姓名及職稱	外部訓練單位名稱/地點	擬派/回訓日期	經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回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回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回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回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回訓				
擬申請費用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						
備註： 1. 本申請表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____月前提出，並附各單位所提出之「安全衛生相關法定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取得外訓需求表」及「具安全衛生相關法定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者在職訓練（回訓）外訓需求表」於本表之後佐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校長		